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48號

原告 林青蓉 住○○市○○區○○路○段0000巷00弄

被告 甲男 (詳如當事人年籍對照表)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乙男 (詳如當事人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參佰捌拾陸元，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甲男為未成年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乙男為少年之父親，依照上開規定，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被告甲男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包括其親屬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甲男係民國00年00月生，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其於112年8月17日17時43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沿臺南市永

01 康區大橋三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大橋三街230號前之
02 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3 注意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
04 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
05 然向左偏駛，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6 系爭機車)，與被告甲男同向，自被告甲男後方駛來，亦疏
07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2人因有上述疏失，原告見狀
08 煞避不及自摔，倒地後再與被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因此受有
09 雙上肢及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
10 事故受有以下損失：

- 11 1.事故當日至奇美醫院急診費用1,190元、為治療系爭傷害先
12 後至開元骨外科診所支出費用3,640元，嗣因傷口惡化為蜂
13 窩性組織炎，至奇美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6,740元。
- 14 2.因傷需購買醫療用品，於丁丁藥局支出1,245元、良方藥局
15 支出670元，共1,915元。
- 16 3.因往返醫療院所需搭乘計程車，支出交通費用1,385元。
- 17 4.因受傷無法工作，以基本工資26,400元換算日薪880元，共
18 休養6個月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158,400元(計算式：88
19 0×180=158,400)。
- 20 5.因受傷身體疼痛，致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300,
21 000元。
- 22 6.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0,550元。

23 (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而
24 被告乙男為被告甲男之法定代理人，就被告甲男侵權行為應
25 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法起訴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

26 (三)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6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三、被告答辯略以：

29 (一)對於應向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一事，被告不為爭執，但認原
30 告請求金額不合理。本件原告支出開元骨外科診所醫療費用
31 3,640元、丁丁藥局購買換藥藥品1,245元、良方藥局購買換

01 藥藥品670元、就醫交通計程車資1,385元、系爭機車維修費
02 等，被告均同意賠償。

03 (二)至於原告因蜂窩性組織炎至奇美醫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6,74
04 0元，則然該部分醫療費用與系爭事故無關，況原告曾前往
05 國術館治療，在傷口貼上膏藥，被告認為不能排除是因為貼
06 膏藥所造成，故不同意賠償。

07 (三)關於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應提出薪資證明。再者，事故
08 當時原告是要去上班，應有受領職災補償，七成是由雇主負
09 擔，剩下的只有三成，且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也無法證明需
10 要這麼長的休養期間。

11 (四)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被告認為過高，並不合
12 理。

13 四、得心證事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6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7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9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0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
21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不法侵
22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3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1之2條前段、
25 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男騎乘腳踏車於無號誌交岔路口貿然向
27 左轉偏駛，與自同向後方駛來騎乘系爭機車之原告發生碰
28 撞，導致原告身體受傷及機車受損之事實，為被告2人所不
29 爭執，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少調字第1317號少年保
30 護事件案卷核閱無誤，可信為真實。原告因交通事故身體所
31 受傷害及機車受損，核與被告甲男之行車疏失，二者間具有

01 直接因果關係，被告甲男對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可認
02 定。而被告甲男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乙男則為
03 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被告乙男就被告甲男侵
04 權行為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06 (三)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①開元骨外科診所醫療費用3,640元、
07 ②丁丁藥局購買換藥藥品1,245元、良方藥局購買換藥藥品6
08 70元，醫療用品費用共1,915元、③就醫交通計程車資1,385
09 元、④系爭機車維修費20,550元，業據提出開元骨外科診所
10 醫療費用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藥局電子發票證明
11 聯、收據、計程車資收據及星宏機車行估價單等件為憑，復
12 為被告所不爭執，同意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開元骨外
13 科診所醫療費用3,640元、醫療用品費用1,915元、就醫交通
14 計程車資1,385元及機車維修費20,550元，均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四)至於原告請求事故當日奇美醫院急診費1,190元、奇美醫院
17 治療蜂窩性組織炎醫療費用6,740元、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15
18 8,400元等賠償是否有理由，則為被告所爭執，爰就兩造有
19 爭執之賠償項目及費用，調查及論述如下：

20 (1)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
21 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致他人受有損害，且行為與權利侵害
22 及損害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與損害
23 結果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即無賠償之可言。又所謂相當因
24 果關係，係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所稱「條
25 件關係」係指「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而「相當性」
26 則係指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
27 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
28 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必先肯定「條件關
29 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
30 係。

31 (2)經查，原告請求112年8月17日事故當日至奇美醫院急診支出

01 醫療費用1,190元，已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02 收據等件為證，依時間密接性、就醫必要性等情判斷，可認
03 該次醫療費用係因事故後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與被告甲男
04 之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05 (3)又原告主張因傷口惡化為蜂窩性組織炎，於112年9月11日至
06 奇美醫院急診，當日便辦理住院實施引流手術，術後住院3
07 日及回診治療，共支出醫療費用6,740元，並因此造成無法
08 工作受有6個月158,4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被告應賠償上開
09 費用及損失，雖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10 劉伊薰小兒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然查，本件事故係
11 於112年8月17日發生，當日送往奇美醫院急診，該院出具之
12 診斷證明書，原告病名為「雙上肢擦挫傷，左下肢擦挫傷」
13 之傷害，醫囑僅記載「應休養，並於門診追蹤治療」，顯然
14 傷勢輕微，合理癒合期間約一週。但被告再度前往該院求診
15 為112年9月11日，已間隔近一月，病名為「左側下肢蜂窩組
16 織炎化膿」。而傷口感染原因眾多，是否與甲男之侵害行為
17 有相當因果關係，實有調查必要。經本院檢視原告提出之其
18 餘診斷證明書及電子發票，原告於8月20日、24日、9月4日
19 及9月28日於劉伊薰診所看診，卻未提出該診所之醫療收
20 據，已有可疑。再由原告於事故當日及同年8月19日，二度
21 於丁丁藥局購買原告滅菌紗布等，復自陳於劉伊薰診所任職
22 達四十餘年，顯有相當護理經驗，而無疏於照護傷口至感染
23 可能。本院詢問以原告之護理專業，為何還會讓傷口感染，
24 造成蜂窩性組織炎？原告始回答：因為我本身有糖尿病等
25 語。此有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則原告明知
26 自身患有糖尿病，卻尋求民間國術館治療，並購買吊膏敷
27 用，此有成功國術館收據在卷可考。傷口最忌潮濕及敷蓋，
28 應保持通風乾燥，此為眾所周知之常識，遑論，原告具有長
29 期護理經驗，對於糖尿病患者受傷口影響，及如何照護傷
30 口，較一般人有更充足照護知識、更高防護意識，竟反其道
31 而行，以非正規方式照護傷口。是以，原告之傷口惡化為蜂

01 窩性組織炎，無法排除係因原告對於傷口照護之疏失、自身
02 固有疾病及在受傷處敷用吊膏等因素，難認與被告甲男侵害
03 行為間具有直接或相當因果關係，而與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不
04 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蜂窩性組織炎，於奇美醫
05 院治療而支出之醫療費用6,740元，難認有理由。

06 (4)承上述，原告感染蜂窩性組織炎，乃無法歸責於被告甲男侵
07 害行為所致，及原告主張因蜂窩性組織炎，導致6個月無法
08 工作，而受有工作收入損失，亦未盡舉證責任，並非可信。
09 是其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158,400元，亦屬無據，無可採
10 認。

11 2.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是否過高？

12 原告以上開事由，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被告則
13 認金額過高。經查：實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實際
14 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
15 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
16 酌被告之過失行為，導致原告受有雙上肢及左下肢擦挫傷等
17 傷害，除受傷部位感受疼痛，影響生活作息外，尚需多次往
18 返回診治療及換藥，造成時間及金錢之花費，造成相當精神
19 壓力，精神上顯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
20 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亦屬有據。爰審酌原
21 告因肢體多處擦挫傷，及本院依職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
22 料，再斟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狀及原告受傷程
23 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應為適
24 當，逾此部分則屬過高。

25 (五)小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為①醫療費用4,830元(包
26 含：奇美醫院急診1,190元、開元骨外科診所3,640元)、②
27 醫療用品費用1,915元、③就醫交通費用1,385元、④系爭機
28 車維修費20,550元、及⑤精神慰撫金30,000元，合計58,680
29 元【計算式：4,830+1,915+1,385+20,550+30,000=58,68
30 0】。

01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此項規定之
03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4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本件兩造固不爭執系爭事故經鑑定之
05 結果「少年騎乘自行車，左偏行駛未注意後方來車，為肇事
06 主因；原告駕駛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
07 況及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但就雙方應負擔肇事責任比
08 例，原告主張負擔3成，其餘7成由被告負擔；被告則主張由
09 被告負擔6成，其餘4成由原告負擔。由兩造陳述可知，兩造
10 顯然均有違反交通規則之行車疏失，僅對於各應分擔之肇事
11 責任比例意見不同。經審閱少年保護調查案卷資料，及上開
12 本件事務經鑑定結果，被告甲男行車疏失程度較原告為重，
13 然被告甲男係未成年，駕駛用路經驗與注意能力仍較成年人
14 不足，雙方肇事責任分擔須考量此情況進行調整，本院認定
15 原告應負擔4成肇事責任，被告則應負擔6成肇事責任，應屬
16 合理。是本件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依上開肇事責任比例減輕
17 後，賠償金額為35,208元【計算式： $58,680 \times 60\% = 35,208$ ，
18 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9 六、綜合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連
20 帶賠償之金額為58,680元，再依上述肇事責任比例酌減被告
21 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為35,208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
22 帶給付35,20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
23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25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26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27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28 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本件僅原告繳納裁判費5,51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
30 故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10元，並按兩造勝敗程度酌定各應
31 負擔之金額。暨本件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
04 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7 法 官 許蕙蘭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柯于婷